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乡村振兴局
福建省供销社联合社

文件

闽财购（2021）3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乡村振兴局 福建省供销社联合社转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各设区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供销社，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供销社：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政策继续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的工作部署，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

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文件精神，现将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1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1〕76号)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结合工作实际一并遵照执行。

一、关于账号开通

各级预算主管部门组织未开通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以下简称“832平台”)管理系统(cg.fupin832.com)账号和交易系统(www.fupin832.com)账号的本级和所属预算单位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政采支持乡村产业振兴”专栏下载并填报《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情况表》，于6月20日前通过邮箱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同级财政部门于6月25日前开通管理系统账号，预算单位于6月30日前开通交易系统账号并关联管理系统账号，确保采购工作的有效开展和采购相关数据的实时统计。

二、关于份额预留

各预算单位于2021年6月30日前通过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完成2021年度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填报，包括食堂食材采购总额、预留比例、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各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上年度的预留比例(即15%)填报预留份额，鼓励提高预留比例。

自2022年起，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督促本地区预算主管部门做好所属预算单位预留份额填报。预算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部门

所属预算单位于每年1月20日前完成预留份额填报。

三、加强组织实施

各级财政部门及时跟踪预算单位通过“832平台”交易系统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进度，及时做好通报工作。

各预算单位要按照填报的预留份额，合理安排采购进度，积极向预算主管部门反馈个性化采购需求，优先采购我省对口协作宁夏自治区农副产品。各级预算主管部门指定专人与同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供销部门和“832平台”沟通政策和系统操作问题，负责为所属预算单位进行政策解答和业务指导，及时将个性化采购需求逐级上报至省级预算主管部门汇总。

对省级预算主管部门报送的个性化需求（包括需求、质量安全监管等），省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要及时向农业农村部和国家乡村振兴局反馈；省供销社要及时与“832平台”沟通，包括调整上架农副产品、优化服务、新增优化平台功能模块等方面。

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供销部门将定期通报账号开通情况、份额预留情况、采购进度和鼓励事项落实情况，督促预算单位积极完成预留份额采购任务。

四、联系方式

1、省级财政部门

联系人：肖益祥；电话：87097402

邮箱：fjcztcgb@126.com

2、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联系人：周善杰；电话：88610051

邮箱：shfpshxz@163.com

3、省级供销部门

联系人：陈东生；电话：87887303

邮箱：565221371@qq.com

- 附件：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2.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1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6月10日印发

